

## 新聞稿

2018-1-22

# 中壽美元保單新商品 滿足多元族群保障需求

## 提供多種繳費年期及保險費費率折減 各族群可依自身需求彈性選擇

2017 年美元保單熱銷，進入 2018 年，拜 Fed 升息、匯率消長等議題所賜，美元保單的討論熱度仍未退燒。過往美元保單多半為高資產或留學需求的族群投保，隨著商品推陳出新，市場上也有愈來愈多元的美元保單可供選擇，如中國人壽推出的「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供多種繳費年期<sup>註 1</sup>，終身享有保障<sup>註 2</sup> 且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sup>註 3</sup>，滿足不同族群保障需求。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許多民眾會善用美元保單讓資產配置多元化，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而「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可選擇 3 年期、6 年期及 12 年期，就很適合民眾做短、中、長期的保障規劃。如年輕的小資族，選擇長年期可分散繳費壓力，發揮累積加成的時間優勢；熟齡世代則應把握退休前的職涯黃金期，選擇繳費年期較短的商品，妥善規劃自身保障。

「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最低投保金額 3,000 美元<sup>註 4</sup>，提供三種繳費年期的多元選擇<sup>註 1</sup>，且終身享有保障<sup>註 2</sup>，並提供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sup>註 5</sup>，讓保障持續不間斷，還提供分期定期保險金<sup>註 6</sup> 給付之選擇，充分發揮保險的功能與價值。此外，還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sup>註 7</sup>（107 年 1 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 3.7%，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sup>註 3</sup>，另提供保險費費率折減，合併最高可達 4%<sup>註 8</sup>。

以 40 歲男性投保「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期間 12 年期，保險金額 59,000 美元，原始年繳保費為 8,714 美元，經相關保險費費率折減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8,365 美元<sup>註 9</sup>，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sup>註 3</sup>，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 3.7% 不變情況下，至保險年齡達 69 歲時，保單現金價值約達 226,186 美元。

註 1：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3 年期	0~77 歲
6 年期	0~74 歲
12 年期	0~68 歲

註 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3：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中國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4：投保限額：3,000美元~600萬美元。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6：「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註7：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8：各項保險費費率折減說明：

(1)高保額費率折減：

3年期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2.5萬 ≤ 保額 < 5萬	0.5%

5 萬 ≤ 保額	1%
----------	----

6 年期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2.5 萬 ≤ 保額 < 6.5 萬	0.5%
6.5 萬 ≤ 保額	1%

12 年期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2 萬 ≤ 保額 < 3.8 萬	1%
3.8 萬 ≤ 保額 < 5.6 萬	2%
5.6 萬 ≤ 保額	3%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4)各項保險費折減合計上限為 4%。

註 9：本範例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及高保額費率折減 3%，各項保險費費率折減合計 4%。

## 商品警語

### 「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12.18 中壽商一字第 1061218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企網。
-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 3.7%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2.68%，最低 6.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5%	45%	41%	45%	45%
2			61%	60%	58%	61%	61%	59%
3			75%	75%	73%	75%	75%	74%
4			83%	83%	81%	83%	83%	82%
5			90%	90%	89%	90%	90%	89%
10			102%	102%	101%	102%	102%	102%
15			110%	110%	108%	110%	110%	109%
20			118%	118%	116%	118%	118%	117%

十二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23%	22%	17%	23%	23%
2			47%	47%	44%	47%	47%	45%
3			61%	61%	58%	61%	61%	59%
4			68%	68%	65%	68%	68%	67%
5			74%	73%	71%	74%	74%	72%
10			94%	94%	91%	94%	94%	92%
15			101%	101%	97%	101%	101%	99%
20			108%	108%	104%	108%	108%	10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匯款其關費用及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或受益 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 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 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 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 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 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mailto: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mailto: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